项目编号：JSZC-320312-XZPM-C2026-0001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农村保洁项目

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农村保洁项目合同

甲 方：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乙 方：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市场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XZPM-C2026-0001 ） 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潘楼村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拾捌万伍仟玖佰 元（小写金额:2859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___人民币，大写：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各社区（村）和长效办两方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按照月考核得分比支付村庄保洁经费。

2.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按照月考核得分比 15 日内支付村庄保洁经费。

3.预付款于当月考核费用里一次性扣除。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2859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伍佰玖拾元 人民币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各社区（村）和长效办两方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按照月考核得分比支付村庄保洁经费。

2.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按照按照月考核得分比 15 日内支付村庄保洁经费。

3. 预付款于当月考核费用里一次性扣除。

四、工作范围及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农村保洁范围三堡街道潘楼村内具体如下：

（1）村内硬化道路保证一天普扫二次，保证路面无尘土、石子、垃圾、粪便、柴草、树叶等，村庄周边无生活垃圾，保持排水顺畅；

（2）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草等，村庄、道路两侧及沟渠、坑塘、河道等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即全域保洁（包括农林废弃物等），村内整洁，区域内无乱贴乱画野广告；定期对绿地等植物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洁；

（3）公厕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有醒目标识牌，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包含厕所化粪池抽取、设施设备维修更换（水电除外）。内部地面无积水、污物；内顶、门窗和隔板洁净；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污物；纸篓不外溢；内外照明灯具干净、洗手器无积水、污物；内墙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无野广告，外屋顶无杂物；有防蝇防蚊设施；保洁工具不得随意乱放；

（4）定时对分类亭、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收集点及四周无散落垃圾，地面干净整洁。4-10 月份期间，对村内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5）村庄内(二包:9 座)公厕和分类亭（一包：8 座）的保洁，相关宣传标识、制度条例，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维修、更新；

（6）如遇重大活动及上级检查，按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8）积极协助三堡街道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9）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街道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0）三堡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任务无条件执行（不再增加费用）。

具体作业范围详见各村详细数据。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组织，行政村和长效办参与验收。

2.验收时间：在每个月月底考核之前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验收内容：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潘楼村内保洁。

六、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铜山区镇区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与《铜山区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细则》。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乙方为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有限空间全部安全责任，公厕化粪池的抽取要求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和资质，持证上岗、审批制度、防护装备、现场监护、

应急预案齐全，禁止违法分包，乙方对分包安全负总责。

（三）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村庄保洁要求每日 7:3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保洁至 17:3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保洁至 17:00，垃圾上门收集次数视该村垃圾产生量而定。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全天开放。

（2）保洁时间：各村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

（四）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各村视情况而定，并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1、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沿街店面、农村居民的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2、收集点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

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公厕符合“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质量管理标准。

3. 绿化养护

定期对绿地等植物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洁。

4、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七、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

保洁人员数量不低于 9 人。有一名保洁人员兼职班长尽管理责任，一名专职冲洗车司机。公厕实行保洁人员兼职。

说明：

①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和超过 60 岁。

②班长、保洁员、冲洗车司机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③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悉业主的管理规定、工作标准，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班长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否则按不响应处理。

（2）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要求：

①不锈钢三轮保洁车（包二：8 辆）；

②小型高压冲洗车（包二：1 辆）；

③240L 垃圾桶（包二：76 个）；

④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 1 把的定额配备，工作服、反光服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雨雪天气反光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人员各一套，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⑤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3）意外险

为最大地保障保洁人员利益，保洁人员意外险调整为 120 万元。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

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九）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二）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

（十六）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十七）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九、 不间断服务约定

一、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十、项目接管

一、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

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十一、节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返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四、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十四　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三、本合同连同附件（14）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12-XZPM-C2026-0001）为准。

七、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三堡街道办事处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江苏国美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郑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矿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2209210015868

附件 1：村庄保洁范围明细

三堡街道村庄人员明细

序号	行政村名	自然村名	户数	人口数	保洁人数	公厕数量
1	潘楼村	潘楼	630	2350	8+1	9

三堡街道村庄收集点及垃圾桶汇总

序号	行政村名	收集点	收集点中分类亭	垃圾桶数量 240L+折旧
1	潘楼	9	8	66+10=76

三堡街道村庄市场化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备注
保洁制度管理（20分）	及时足额发放保洁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4分）	未按时或不足额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村庄环境卫生无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情况出现；各级交办问题及时整改回复（12分）	凡被区级（含）以上各项检查、考核通报违规情况的每处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再扣1分；保洁问题被群众举报的每例扣2分，未办结回复的再扣1分；街道交办问题未整改的扣1分，整改不及时的再扣1分。媒体曝光的视情节扣2分至一票否决。	
	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置农村保洁公示牌，公示村名、相关人员信息、保洁要求、监督电话等。以自然村为单位公示化粪池抽取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可在保洁公示牌中增加此部分内容，也可单独公示）（4分）	自然村无保洁公示牌及化粪池抽取联系人信息公示牌的扣1分，信息内容不全面的视情况扣分。	
保洁人员配备及管理（10分）	按人口数不低于3‰的比例配备保洁员，每个自然村不少于1名保洁人员，公厕由保洁人员兼职。（6分）	保洁员少于人口千分之三的每少一人扣1分，农村公厕无保洁员的每例扣1分。	
	保洁队伍稳定，人员资料完整，保洁人员不擅自脱离岗位，服装规范统一，配备必要的清扫工具和人力（电动）垃圾收集车辆。（4分）	保洁队伍不稳定，人员资料不完整每例扣1分；擅自脱岗每例扣1分；服装未规范统一，保洁车等保洁工具配备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	
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10分）	自然村分类亭按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240L垃圾桶。（10分）	垃圾桶数量不足的，每例扣1分；	
绿化养护（5）	定期对绿地等植物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寒、保洁。（5分）	未按要求进行养护每例扣1分，养护不达标每例扣1分。	
农村公厕及粪污管理（25分）	严格执行“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管护标准，“五净”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即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三通”即通水、通电、通风，“一明一好”即灯明、设施设备完好。要健全长效管护制度，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标志标识完善，做到常态化洁净，建立健全专人保洁、监督员巡回检查等日常管理机制，加强对厕所保洁、管护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能够按标准规范作业。要全面公布公厕管理责任人、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公厕为单位建立“化粪池粪便抽取台账”，以车辆为单位建立“抽取粪便转运台账”“两本台账”齐全。（25分）	前述违规现象每例扣1分；台账每缺一本扣3分。	

环境卫生质量（30 分）	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无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无焚烧垃圾现象，无农药包装废弃物；村庄建筑物外立面无墙体野广告；集中规整柴草、建筑物料等杂物，不见乱堆乱放；收集点及分类亭卫生干净，标志标识完整，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见垃圾外溢现象。（30 分）	高速、高铁沿线，高架桥下发现暴露垃圾的每例扣 2 分；其余违规现象，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堡街道村庄市场化保洁扣费细则

考核项目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扣费规则	备注
评分扣费	95 分及以上	1. 每一张问题图片扣费 50 元，零张不扣款。 2. 12 月份年度考核总分加 1。	
	90-94 分	1. 按物业费的百分比扣款。 （95 分之下的，每降 1 分，相应扣除当月考核费用的 1%）	
	85-89 分	1. 按物业费的百分比扣款。 （95 分之下的，每降 1 分，相应扣除当月考核费用的 1%） 2. 12 月份年度考核总分减 1。	
	85 分以下	1. 按物业费的百分比扣款。 2. 罚款 1000 元，并记录一次警告，连续累计三次警告扣除第三次当月全部费用。	
通报批评	上级部门检查保障不到位，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等。	通报一次扣除经费 3000 元。	
重大活动	各类重大活动无条件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不执行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视情况扣除经费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含三次）解除合同。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	保洁工作不符合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	查实有责一次扣除经费 3000 元，三次以上（含三次）解除合同。	
作业规范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	视情况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	
合同条款	违反合同条款规定	根据合同予以罚款或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